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行业发展需求，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改革，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基本原则：

市场为导向。在公平、公开、规范行为的前提下，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组织有关各方广泛参与，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

1、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

2、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3、综合考虑自治区建筑技术发展情况，制定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4、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5、主动承接政府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

**第五条**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和职责

1、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负责团体标准计划的制定，研究通过团标的政策、制度。审定团标项目。

2、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起草各项政策和制度，包括工作运行机制、标准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定和协调有关工作程序、编写规则、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联络等具体事项。

3、每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项目组作为标准编制机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项目组成员应是由本专业技术、管理、科研、教学或检验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写可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或其他相关规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协会代号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英文缩写ICIA大写字母构成。

 T/ICIA ×××-××××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协会标准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推广与应用等；

**1、提案**

任何会员单位、自治区建协各分会、盟市协会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联合提案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提案应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

1. **立项**

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a、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b、团体标准框架草案；

c、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相关说明材料(WORD及PDF）上传至申报系统。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a、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b、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内容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等；
 c、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上述材料。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协调监管部门、施工、监理、高校、科研院所等方面专家组成立项评审小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正式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批准后，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平台、会刊等渠道公布。

**3、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

标准的起草阶段应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4、征求意见**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通过网站、微信平台、函件等方式向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标准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至少提前15天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查材料应包含：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5. **审查**

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主要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是否符合标准编制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小组组成人员由监管部门、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标准项目组成员不得为审查专家。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a、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及“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评审会议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b、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且有效回函中有四分之三赞成，方可通过审查。

审查会通过的团体标准，须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报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6、批准和发布**

团体标准项目组应提交以下报批材料：

a、团体标准审议稿；

b、编制说明；

c、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d、团体标准审查表；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后报送内蒙古建筑业协会批准，批准后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发布公告。

**7、复审**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协调标准项目组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标准实施情况、技术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等适时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复查后做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a、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b、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c、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要予以废止。

**8、推广与应用**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根据实际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1、经过一定规模工程检验，技术成果成熟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团标的项目，可做必要的修订后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2、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项目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条** 团体标准出现下列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1、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2、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3、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4、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5、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6、进入审查阶段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7、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8、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及版权**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第3部分：专利运用》（T/CAS 2.3—2018）处理。专利人应按T/CAS 2.2—2018的有关要求披露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的信息，有许可意向的专利权人还应作出对披露专利免费许可或按“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进行许可的选择。如专利权人不同意专利许可，则应尽早通知社会团体。

**第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等工作的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以及出版费用应由主编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自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6月21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21〕75号）同时废止。